

掌上永康

## 主流舆论阵地 综合服务平台 社区信息枢纽

融媒零距离 智慧服务通

提醒您下载安装 掌上永康 为您打开精彩世界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 湘江南·幸福里精厨

### 一周年店庆 隆重推出精品工作午餐

欢迎各界人士前往体验  
每人收费60元,酒水除外

套餐配置	2人	2荤+2素	7人	6荤+3素
	3人	3荤+2素	8人	7荤+4素
	4人	3荤+3素	9人	8荤+4素
	5人	4荤+3素	10人	9荤+4素
	6人	5荤+3素	赠送各类小吃与水果	
	地址:永康市城西紫薇北路326号,330国道交叉口 订餐电话:18257993000 283000			

## 招标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永康市溪心南区综合服务用房装修工程一层至三层A轴-F轴装饰施工。主要工作内容:楼地面、天棚及墙面装饰施工、灯具及洁具安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 二、工程地点 永康市溪心南区。
- 三、工程预算 :1442227元。
-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需由取得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的人员担任。
- 五、报名时间 2021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17时止(请提前联系)。
- 六、报名地点 永康市江南街道办事处365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 七、联系电话 0579-83988281、13958452713(658713)魏先生。
- 八、报名时需携带下列材料 企业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

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 关于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 (编号三十九、四十一)整改完成情况公示

根据《关于深化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永康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现对已完成整改问题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

编号三十九问题完成整改情况公示	
反馈问题	毁林垦地严重破坏生态
整改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	对2015年以来立项的涉林垦造耕地项目进行清查梳理,完成问题项目整改
整改措施	1.对照浙发改农经[2015]252号文件,对2015年以来立项的涉林垦造耕地项目进行自查。对不符合的项目,未动工的调整立项范围,已实施的分类完成整改方案的编制,进行生态修复,恢复森林植被,已验收入库的核减新增耕地指标。2.严格垦造耕地项目立项选址审查,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科学施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整改完成情况	1.已完成对2015年以来立项的涉林垦造耕地项目清查梳理。2.已完成问题项目面积的核减和生态修复、恢复森林植被工作。3.全面执行垦造耕地项目部门联合踏勘审查,完善项目施工设计方案,增加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评价章节,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和后期管护监管。

编号四十一问题完成整改情况公示	
反馈问题	金华157个和丽水444个造地项目在清查过程中无一因不符合选址而撤销
整改时限	2021年12月31日前
整改目标	对2015年以来立项的涉林垦造耕地项目进行清查梳理,完成问题项目整改
整改措施	1.对照浙发改农经[2015]252号文件,对2015年以来立项的涉林垦造耕地项目进行自查。对不符合的项目,未动工的调整立项范围,已实施的分类完成整改方案的编制,进行生态修复,恢复森林植被,已验收入库的核减新增耕地指标。2.严格垦造耕地项目立项选址审查,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科学施工,做好生态环境保护。
整改完成情况	1.已完成对2015年以来立项的涉林垦造耕地项目清查梳理。2.完成问题项目面积的核减和生态修复、恢复森林植被工作。3.全面执行垦造耕地项目部门联合踏勘审查制度,项目施工设计方案增加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评价章节,加强项目施工管理和后期管护监管。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并提供联系方式。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 2021年10月26日至11月1日,共7天。  
受理单位 永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朱艳,联系电话 0579-89290850、13868953368  
联系地址 永康市花园大道309号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永康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  
2021年10月26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26日(第1381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6220号  
被告:周荣连,男,1962年12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52119621218751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东风村花古恒路池1号。本院受理原告徐振中与被告周荣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挖机工资款14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

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6055号  
被告:厉文来,男,1968年10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102628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道坦村233号。本院受理原告厉振高与被告厉文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厉文来归还原告厉振高借款人民币110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10500元本金为基数从2019年8月8日起按年利率6.52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止为14242.47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

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3549号  
董俊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南1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5260814)。本院受理原告黎元宏与被告董俊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董俊杰支付原告黎元宏欠款60000元,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700元,由被告董俊杰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2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6149号  
被告:朱进光,男,1971年8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10822263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二村和乐141号。本院受理原告郑玲芬与被告朱进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10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